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2716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物理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—教育實踐課程	3	物理教材教法 (IB)	1	必修
		物理教學實習(一)(IB)	1	
		物理教學實習(二)(IB)	1	
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專門課程	3	量子力學	3	四科至少選一科
		古典電動力學	3	
		統計力學	3	
		古典力學	3	
選修課程	4	物理專業學術英文寫作與口語表達技巧	3	
		書報討論(一)	1	
		書報討論(二)	1	
		英語聽講(一)	2	
		英語聽講(二)	2	
說明				
<p>1. 欲取得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除應符合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、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(包含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3 學分，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專門課程必修 3 學分，及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選修課程必修 4 學分)</p> <p>2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</p> <p>3. 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